

法規名稱：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修正)

- 1 一、為對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以下簡稱國軍訓練場）所在之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藉以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以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及油料、彈藥勤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 （一）主要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或經本部評估確有軍事訓練需要，經奉核且實際執行實彈射擊之場地（例如：車城鄉小尖山陣地、臺中市清水區番仔寮陣地與大安區之實彈射擊危險區域等）。
 - （二）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指主要武器訓練場實施實彈射擊時，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所通報或公告之危險區域。
 - （三）油料庫：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內屯有油料之庫房及設施。
 - （四）彈藥庫：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
 - （五）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彈藥庫營區外執行彈藥燒燬、爆燬場地。
- 3 三、本要點之睦鄰經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
- 4 四、權責區分：
 -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督導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編列及申請案件之審辦。
 -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督導油料庫、彈藥庫與彈藥庫營區外燒燬場、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編列及申請案件之審辦。
 - （三）各司令部及軍備局：
 1. 設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會（以下簡稱

審議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機關之高階長官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選派機關內一級單位主官以上人員聘（兼）任之；其中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二年，並辦理下列工作：

- (1) 地方政府申請睦鄰計畫及捐助基準之審議。
- (2) 地方政府睦鄰爭議事件之審議。
- (3) 各設施工作執行預算與成果之彙整提報及審議。
2. 負責所屬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及執行。
3. 負責所屬國軍訓場建立長期環境監測機制，並將前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監測所得之數據提送審議會評定運用。
4. 前日之監測，其射擊武器裝備、諸元、方式、區域、監測點及環境等因素未變更，且經二年之監測，數據無明顯差異者，得經審議會之同意，以前二年監測數據之平均值為監測基準數據，必要時再實施監測。

5 五、國軍訓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本要點申請睦鄰經費。

前項之申請，由審議會依附表一、二、三、四之基準表審定分數（小數點不進位），並區分為下列六級：

- (一) 第一級：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第二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第三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 (四) 第四級：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五) 第五級：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 (六) 第六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6 六、睦鄰經費上限，依前點之等級區分如下：

- (一) 第一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二) 第二級：新臺幣八百萬元整。
- (三) 第三級：新臺幣六百萬元整。
- (四) 第四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五) 第五級：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六) 第六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7 七、本要點捐助之睦鄰經費，依審議會審定之經費每年撥款一次，其支用項目分為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二類。

前項專案改善計畫應用於國軍訓場所在周邊區域之下列事項：

- (一) 環境衛生、綠（美）化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 (二) 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地方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修。
- (三) 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設施。
- (四) 裝設、修繕隔音設施及其必要之空調設備。

前項專案改善計畫工程，除第四款外，以公有物為限，但受捐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可提出私有土地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使用及年限之證明，且使用年限超過專案改善工程基本使用年限者，亦可納入工程施作對象。

公益支出之運用擴及協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團體保險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公益支出總額並不得超過每年睦鄰總金額之十分之三。

8

八、預算籌編、撥款程序及考核：

- (一) 國軍訓場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申請表，提送各司令部及軍備局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陳報審議會審定。（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五）
- (二) 各司令部及軍備局於審定睦鄰經費額度後，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受捐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令，納入預算程序年度辦理，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並於立法院審查通過國防預算案後七日內，將睦鄰經費額度通知各受捐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 睦鄰經費支用項目細部執行計畫，經國軍訓場所在周邊區域之村里協調會議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於預算年度之一月十日前製作完成，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預算年度之二月十日前，彙整各計畫及排定優先次序等資料，送請國軍訓場所隸各司令部或軍備局審定。
- (四) 各司令部及軍備局應依審定後之工作計畫實際經費需求與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發，並副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五) 睦鄰款由各司令部及軍備局直接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按核撥之經費執行，逾半年得檢討其未執行進度，未執行者，減列收回。
- (六) 改善地方設施睦鄰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預算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執行餘款按比例繳回核撥機關。

(七) 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表，應包括下列各款：(如附表六)

1. 申請人名稱及內容。
2. 申請捐助機關。
3.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4. 申請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等。

(八) 睦鄰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9 九、管控機制

(一) 地方政府對於受捐助之各項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工作計畫應在預算年度內執行完畢，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預算年度終了前填送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七)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陳報上一級地方政府及睦鄰款核撥機關備查。

(二) 受捐助之地方政府，除按季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表八)，陳報上一級地方政府及睦鄰款核撥機關審核外，睦鄰款核撥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其查核內容如下：

1.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3.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4. 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5.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6. 所購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7. 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8.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三) 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不依本睦鄰工作要點辦理，或未配合推動各項改善工作或執行不力，或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或發現有短列捐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或居民陳抗致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作業，列入等級評審基準表扣分項目，由審議會審定，如遇特殊情況，經舉證，其扣分程度，由審議委員會依事證酌減扣分。

10 十、一般規定

(一) 國防部對於各司令部及軍備局審議會，審定捐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睦鄰經費額度，應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審查、監督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之執行，並於預算年度決算後，就其工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函送核撥睦鄰經費之司令部或軍備局。

(三) 相關睦鄰整建、修繕設施之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由申

請機關執行。

- (四) 審議會編組暨實施規定由各司令部及軍備局擬訂，並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 (五) 受本要點睦鄰捐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協助處理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機構陳情爭議情事。
- (六) 受捐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按核定之睦鄰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變更。但因不可歸責於受捐助單位之情事變更事由，致不能執行者，至遲於預算年度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辦理變更計畫，並經審議會通過者，始得依重新定計畫予以執行。
- (七) 鄉（鎮、市、區）公所睦鄰經費支用項目細部執行計畫之編列，於主要武器訓練場涉有對海射擊管制者，優先捐助鄰近受影響最大之村落（例如：望安鄉花嶼村等），其用於海岸設施改善或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經費，不得低於其捐助評定等級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但情形特殊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八) 原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於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原九鵬訓場睦鄰捐助應參照本要點辦理，總捐助金額依審議會審定之額度由中科院核實撥發，後續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國軍研發、測試與實彈射擊之管制天數，由本部核定後，依比例分攤。
- (九)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十) 受捐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捐助比例循程序報繳國庫。
- (十一) 受捐助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